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29日上午10:00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茁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进行的合理变更，主要体现为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